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8〕20号

---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

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利中新发〔2018〕27 号）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，我委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（终稿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

意见》(宁节能评审发〔2018〕22号)等资料,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32006 吨标准煤,约合等价值 37343 吨标准煤,其中年耗电约 3198 万 kwh,年耗原煤 69949 吨,年耗天然气 348 万立方;企业抗氧化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1.07 吨标煤/吨以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(终稿)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,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项目建设中,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在项目设计、施工时,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项目投产后,要加强工艺技术参数跟踪分析,积极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化生产管控技术,提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,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
(三)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规定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规定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,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，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项目建设单位、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（终稿）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，并严格落实节能“双控”分解任务。

五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---

